

中唐「復仇」案例 與禮法爭議研究

王志浩*

提要 本文聚焦於中唐復仇案例，著眼於兩個面向：其一是中唐著名的「復仇」史實，其二是文人書寫的「復仇」故事，探討史籍和文學作品，如何闡述朝廷的權衡、官吏的抉擇，以及輿論的意見。第一，析論德宗年間劉士幹復仇案。第二，探討唐憲宗元和年間的余常安、梁悅兩則復仇案，前者被朝廷依法處死，引起輿論的譁然，後者卻只是從輕發落，遭到流放。第三，檢討唐憲宗元和十二年（817）的謝小娥為父親及夫婿復仇一案，此事被中唐著名的傳奇作家李公佐遇見，故產生〈謝小娥〉傳奇。其後，歐陽修、宋祁等人在編纂《新唐書》時，乃將李公佐所著視為真實的故事，並收錄於史籍，遂有由「傳奇」到「史籍」的情形。

關鍵詞 中唐 復仇 禮法 謝小娥

一、前言

隋煬帝大業十三年（617），鎮守太原的李淵於太原起兵。隔年，逼迫原先擁立的隋恭帝禪位，建立唐朝。由於時局混亂，李淵的治理方式依舊承襲隋朝的律令。¹隨著政局漸趨穩定，繼位的唐太宗李世民（598-649）開始刪除不合

*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

¹ 杜佑《通典·刑法》載：「大唐高祖起義至京師，約法十二條，唯制殺人、劫盜、背軍、叛逆者死，餘並蠲除之。及受禪，又制五十三條格，入於新律，武德七年頒行之。」參見〔唐〕杜佑：〈刑法三〉，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冊4，卷165，頁4243。根據杜佑的說法，唐高祖起義時，似乎蠲除絕大多數的隋律，僅留下重大刑律，待受禪之後，方

時宜、不通人情的條文，並因應現實情況，訂定新的條文。至高宗時，則有長孫無忌（594-659）等人編纂新的格式。²事實上，唐律的編纂前後經過多次修改、刊正，³並不是全部成於長孫無忌等人之手，不過，長孫無忌等人的一大成就，乃是撰成《律疏》，提供一部解釋律文的官方標準本，此即今日所傳的《唐律疏議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朝廷明確下令官員必須要仔細研讀律令內容，可見朝廷慎重其事的態度，背後反映的是唐帝國重視法治，盡量避免有司發生誤判，衍生多餘的紛爭。

即便律法訂定地多麼嚴謹、考量地多麼周延，現實人間仍舊會有許多難以裁決案件，使得執法者面臨進退兩難的窘況。其中讓朝廷和官吏備感棘手的，莫過於「復仇」⁴案例。唐律並無復仇案件要如何處置的具體條例，不過，「鬪故殺人」條規定「諸鬪毆殺人者絞，以刃及故殺人者斬。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，與故殺同」、⁵「謀殺人」條規定「諸謀殺人者，徒三年。已傷者，絞。已殺者，斬；從而加功者絞，不加功者流三千里；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。」⁶也就是說，不管是預謀故意殺人，抑或是本無犯意殺人，凡是造成對方死亡者，皆是死罪。如此看來，無論是基於義憤自衛的孝子，還是經過縝密計畫手刃仇家的烈女，儘管其情可憫，而且符合儒家忠孝之道，但在律法規定之下，理當難逃一死。

重新制定新的律法。不過，根據陳寅恪的考察，「北魏北齊隋唐律為一系相承之嫡統，而與北周無涉也」。亦即唐律實多承襲自隋律。參見陳寅恪：〈四、刑律〉，《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4年），頁108-109。

² 具體事蹟參見〔唐〕杜佑：〈刑法三〉，《通典》，冊4，卷165，頁4244。

³ 劉俊文指出：「唐律的編纂始於唐高祖武德，定於唐代宗貞觀，從唐高宗永徽起至唐憲宗元和間又曾多次修改、刊正，僅明詔頒行並為史志所錄者即有《武德律》、《貞觀律》、《永徽律》、《垂拱律》、《開元律》等五部。」參見劉俊文箋解：〈序論〉，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年），上冊，頁12。

⁴ 李隆獻深入檢討「復仇」相關案例，及其所引發禮法爭議，取得豐碩的成果。參見李隆獻：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2年）。另參陳登武：〈復讎新釋——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第31期（2003年6月），頁1-36。以及黃純怡：〈唐宋時期的復讎——以正史案例為主的考察〉，《興大歷史學報》第10期（2000年6月），頁1-19。

⁵ 劉俊文箋解：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，見「鬪故殺人」條，下冊，卷21，頁1478。

⁶ 劉俊文箋解：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，見「謀殺人」條，下冊，卷17，頁1273-1274。

然而，執法的官吏多是閱讀儒家經典出身，加上社會氛圍的影響，遂使「復仇」事件成爲一項極具爭議的棘手案例。本文擬聚焦於兩個方面：其一是中唐著名的「復仇」史實；⁷其二是文人書寫的「復仇」故事，論述則環繞在史冊及文學作品中，朝廷的權衡、官吏的抉擇、輿論的意見三個面向，以期能深化前人之論。藉由載諸史冊及文人作品的禮法爭議案件，從歷史紀錄的「實」，到作意好奇⁸的「虛」，檢視中唐時人「書寫」的復仇故事，以此探討中唐官吏與民眾，如何權衡復仇所引起的禮法爭議。

二、劉士幹、余常安、梁悅的復仇案件與禮法爭議

（一）劉士幹為養父復仇

唐德宗年間，劉玄佐的養子劉士幹，疑其養父玄佐爲另一名養子樂士朝殺害，竟派人在玄佐的喪禮尙在進行之際，以計殺害士朝，爲養父復仇。德宗知曉此事，便定劉士幹死罪。《舊唐書·藩鎮宣武彰義澤潞列傳》詳載此事：

劉士幹，玄佐養子，前爲太府少卿。有樂士朝者，亦爲玄佐養子，因冒劉姓，與士幹有隙。及玄佐卒，或云爲士朝所酖。士幹知之，及至京師，遣奴持刀於喪位，語士朝曰：「有弔客至。」因誘殺之。賜士幹死。⁹

此亦載諸《新唐書》：

（按：指劉玄佐）性豪縱，輕財好厚賞，故下益困。……所寵吏張士南及假子樂士朝賞皆鉅萬；而士朝私玄佐嬖妾，懼事覺，酖玄佐，死，年

⁷ 據學者統計，史籍所載唐代復仇案件共十九例，扣除其中出於政治性目的之復仇，尚有十五例。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高宗武后朝和憲宗朝，這兩個時期復仇的案例數最多，本文著眼的中唐時期，即落在憲宗前後。參見李隆獻：〈伍、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〉，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》，頁233-238。

⁸ 明人胡應麟曰：「凡變異之談，盛於六朝，然多是傳錄舛訛，未必盡設幻語；至唐人乃作意好奇，假小說以寄筆端。」參見〔明〕胡應麟撰；楊家駱主編：〈二酉綴遺〉（中），《少室山房筆叢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0年），下冊，卷36，頁486。

⁹ 〔後晉〕劉昫等撰；楊家駱主編：〈劉玄佐傳〉，《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2000年），冊5，卷145，頁3934。

五十八，贈太傅，謚曰壯武。……始，玄佐養子士幹與士朝皆來京師，士幹知玄佐死無狀，遣奴持刀給為弔，入殺士朝於次。帝惡其專，亦賜士幹死。¹⁰

睽諸兩唐書所述，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：第一，《舊唐書》並無明確地說劉玄佐乃是樂士朝所殺害，僅有「士朝通玄佐嬖妾」¹¹句，至多只能算是士朝有策劃整起案件的動機。然而，《新唐書》抓準這點，敷衍成文，推斷士朝乃是懼怕自己與玄佐嬖妾私通之陰事曝光，故選擇先下手為強，以毒藥或毒酒的方式殺害玄佐。第二，關於劉士幹被處死，《舊唐書》僅云德宗「賜士幹死」，似乎頗合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的原則，亦符唐律「謀殺人」條文的處置方式。不過，《新唐書》則言「帝惡其專，亦賜士幹死」，顯然注意到德宗賜劉士幹死的背後隱藏玄機。

依《舊唐書》所述，劉士幹前為太府少卿，根據《唐六典·太府寺》的記載：

太府寺：卿一人，從三品；少卿二人，從四品上。太府卿之職，掌邦國財貨之政令，總京都四市、平準、左右藏、常平八署之官屬，舉其綱目，修其職務；少卿為之貳。¹²

可以明白，劉士幹所任的太府少卿乃是從四品上，屬正五品以上的高層官員。¹³一般而言，唐律對於官員犯罪會採取「贖」、「官當」、「免所居官」、「免官」、「除名」等五種方式，取代實際的刑罰，¹⁴而五品以上的高層官員更是有一定的減刑特權。照理來說，劉士幹位處太府少卿，執掌國家財貨政令，身

¹⁰ [宋]歐陽修、宋祁等撰；楊家駱主編：〈藩鎮宣武彰義澤潞列傳〉，《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8年），冊8，卷214，頁6000-6001。

¹¹ [後晉]劉昫等撰：〈劉玄佐傳〉，《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》，冊5，卷145，頁3932。

¹² [唐]李林甫等撰；陳仲夫點校：〈太府寺〉，《唐六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下冊，卷20，頁540

¹³ 唐代高層官員都是正五品以上，參見賴瑞和：〈導言〉，《唐代中層文官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8年），頁50。

¹⁴ 參見王德權：〈唐代律令中的「散官」與「散位」——從官人的待遇談起〉，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》第二十一期（1989年），頁33。

分至為敏感，只要不是觸犯謀反、謀逆、謀叛之十惡，¹⁵當有減刑的機會。何況位居法律之上的皇帝，具有法外開恩的赦免權力，¹⁶能夠免除死罪。只是，德宗卻沒有網開一面，而是基於對劉士幹之「專」的考量，選擇依法執行死刑。可惜的是，史料未載劉士幹平生事蹟，僅有其復仇之紀錄，無法知悉他有何具體所為，何以造成德宗對他留有「專」的印象，種下他日後的殺機。

（二）余常安為父、叔復仇

唐憲宗年間，有余常安為父、叔復仇案，這起事件在中唐引起極大的爭議。從諸多史籍皆詳記此案的情況可知，余常安復仇案頗受時人及後人重視。《新唐書·孝友列傳》載：

憲宗時，衢州人余常安父、叔皆為里人謝全所殺。常安八歲，已能謀復仇。十有七年，卒殺全。刺史元錫奏輕比，刑部尚書李鄴執不可，卒抵死。¹⁷

元和四年（809），衢州人余常安的父親、叔父皆被鄉里的謝全殺害。余常安年僅八歲便開始謀劃，預備為親族復仇。及其年十七，終於找到機會手刃謝全。衢州刺史元錫上奏請求輕判，但刑部尚書李鄴不同意，余常安最後遭到處死。《新唐書》的紀載較為簡略，不過大致上仍可看到地方官吏和朝廷官員，兩者對於這起復仇案例該如何裁決，中間存在極大的落差。不過，朝廷具有最後的裁決權，故地方官吏即便有不同意見，還是得依循朝廷的指示，將余常安處死。

這起事件亦抄錄於宋人王欽若（962-1025）等人奉敕編纂的《冊府元龜》：

余常安，衢州常山人，父及叔父為謝全所殺，亡去十餘年。會赦乃歸。常安熟聞知之。憲宗元和中，常安年十七，乃報殺之，詣州請罪。州司以其事聞制，依法處死。刺史元錫義之，累上表請下百僚詳議，復詔長

¹⁵ 參見劉俊文箋解：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，見「官爵五品以上（請章）」律，上冊，卷2，頁119。

¹⁶ 有關隋唐皇帝恩赦之研究，參見陳俊強：〈第一章 恩赦的頒布與北朝隋唐的政治〉，《皇恩浩蕩——皇帝統治的另一面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5年），頁11-78

¹⁷ [宋]歐陽修、宋祁等撰：《孝友列傳》，《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》，冊7，卷195，頁5587。

安死。時歎其冤。¹⁸

《冊府元龜》紀錄地較為詳細，有四處不見諸《新唐書》：第一，余常安手刃仇人後「詣州請罪」，向官府自首，《新唐書》並無此情節。第二，「州司以其事聞制，依法處死」，反映衢州官府起初是要依法處死余長安，但因為「刺史元錫義之」，上奏朝廷，暫時擱置這起案件。第三，從刺史元錫「累上表請下百僚詳議」可以推論，朝廷應當也是感到棘手，沒有馬上裁決，元錫亦把握機會，持續不輟地上表請求朝廷官員詳細討論，期望當局能夠網開一面。第四，「時歎其冤」反映輿論對余常安的同情。透過《冊府元龜》關於余常安案件的紀錄，除了可以補足《新唐書》缺漏的空白，還可看見一條「州司—刺史—刑部」的司法途徑。這條「地方—朝廷」的司法途徑，顯示地方官吏面對爭議案件時，縱然可以基於人情義理、輿論壓力，暫緩處理原先應該依法處死的復仇案件，並交由上級詳議，然而，最後的裁決權還是掌握在朝廷手裡，因為地方官吏上奏朝廷後，就失去對該案件的定奪之權。

除了《新唐書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以外，宋人王讜（生卒年不詳）的筆記《唐語林》寫得更為詳盡，如同親眼目睹、親耳聽聞。也可見余常安這起充滿爭議的復仇案件，甚受唐、宋民眾的重視：

衢州人余長安，父叔二人為同郡方全所殺。長安八歲自誓，十七乃復讎。大理斷死。刺史元錫奏：「余氏一家，遇橫死者實二平人，蒙顯戮者乃一孝子。」引《公羊傳》「父不受誅，子得復讎」之義。時裴均為宰相，李刑部鄜為有司，事竟不行。老儒薛伯高遺錫書：「大司寇是俗吏，執政柄乃小生，余氏子宜其死矣！」¹⁹

《唐語林》有許多不見諸史籍的記載，可說是十分有價值的材料。首先，最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唐語林》保留刺史元錫的奏文內容，及其引述《公羊傳》「父不受誅，子得復讎」之經文一事，可以推測元錫試圖刻意納入儒家經典，成為

¹⁸ [宋]王欽若等編纂；周勳初等校訂：〈復讎〉，《冊府元龜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冊10，卷896，頁10411。

¹⁹ [宋]王讜撰；周勳初校證：〈言語〉，《唐語林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上冊，卷1，頁45。

裁決的權衡因素。元錫所據為定公四年「冬十有一月庚午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，楚師敗績」一事，《公羊傳》載：

蔡請救于吳，伍子胥復曰：「蔡非有罪也，楚人為無道，君如有憂中國之心，則若時可矣。」於是興師而救蔡。曰：事君猶事父也，此其為可以復讎奈何？曰：父不受誅，子復讎可也。父受誅，子復讎，推刃之道也。復讎不除害，朋友相衛，而不相詢，古之道也。²⁰

《公羊傳》「父不受誅，子復讎可也；父受誅，子復讎，推刃之道也。復讎不除害，朋友相衛，而不相詢，古之道也」，誠為三傳之中，最為激烈的復仇觀。²¹換言之，刺史元錫的介入，使得整起復仇案件，不再只是單純依據罪刑法定即可判決，尤其是他引述激烈主張復仇的《公羊傳》，試圖以儒家經典的背書，合理化余常安的復仇行為，讓余常安案件更加複雜化，禮和法之間難以調和的面向隨之呈現。其次，刑部李鄴否決元錫的請求，地方官吏終究得按照朝廷的裁決，依法處死余常安，《唐語林》刻意記下「老儒薛伯高遺錫書」一事，更直斥「大司寇是俗吏，執政柄乃小生」反映輿論民情和朝廷看法大相逕庭，而「余氏子宜其死矣！」覷見地方儒者對余常安深表同情，某種程度也反映比起生硬的法條，基層社會更為在意的仍是人情。

（三）梁悅為父復仇

余常安事件後兩年，唐憲宗元和六年（811），又發生梁悅復仇一事。此案例與前述余常安相同，皆載諸《新唐書·孝友列傳》：

又富平人梁悅父為秦果所殺，悅殺仇，詣縣請罪。詔曰：「在禮父讎

²⁰ 〔漢〕公羊壽傳，〔漢〕何休解詁，〔唐〕徐彥疏；浦衛忠整理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下冊，卷25，頁645-648。

²¹ 李隆獻曾梳理《春秋》三傳之復仇觀，並指出：「若仔細省察三《傳》所呈現的復仇觀，亦可看出不同：《公羊》與《穀梁》基本上肯定復仇，《左傳》則似乎不贊成復仇。……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雖肯定復仇，但其中仍有不同：《穀梁》肯定復仇，但主張復仇的動機與手段皆須正當，故對伍子胥過激的復仇行為頗有微詞。相較之下，《公羊》的復仇觀最為激烈。」可知《公羊傳》於三傳之中，最為肯定復仇行為，復仇觀亦最激烈。參見李隆獻：〈壹、「五倫復仇觀」的源起與嬗變〉，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》，頁43。

不同天，而法殺人必死。禮、法，王教大端也，二說異焉。下尚書省議。」²²

這起復仇事件，引起當時位任職方員外郎的韓愈（768-824）之注意，其〈復讎狀〉²³點出唐代官吏一旦碰上復仇案，不得不處在進退兩難的困境：《春秋》三傳、《禮記》、《周禮》等儒家經典記載許多復仇事件，亦有諸多是以復仇為討論主軸展開論述，然而律法並無記載如何判決孝子復仇，這很大程度地造成官吏的困擾。除了《公羊傳》的激烈復仇觀，《禮記·曲禮》亦載幾項復仇原則：

父之讎弗與共戴天，兄弟之讎不反兵，交遊之讎不同國。²⁴

另外，《禮記·檀弓》則載子夏問孔子復仇之事：

子夏問於孔子曰：「居父母之仇，如之何？」夫子曰：「寢苦枕干，不仕，弗與共天下也。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鬥。」曰：「請問居昆弟之仇，如之何？」曰：「仕弗與共國，銜君命而使，雖遇之不鬥。」曰：「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？」曰：「不為魁。主人能，則執兵而陪其後。」²⁵

子夏詢問孔子如何處理父母之仇，孔子以「寢苦枕干」、「弗與共天下也」、「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鬥」等主張回應之。縱使孔子謂仕與不仕、親疏遠近、君命在身等，都是復仇之前要考慮的，但類似「寢苦枕干」、「弗與共天下也」、「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鬥」這麼激烈的言詞，和《論語》反映的溫良恭儉讓之孔子形象有些許差異。

其次，《周禮》也有復仇的論述，《周禮·地官·調人》曰：

²² [宋]歐陽修、宋祁等撰：〈孝友列傳〉，《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》，冊7，卷195，頁5587。

²³ [唐]韓愈撰；馬其昶校注，馬茂元整理：〈復讎狀〉，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卷8，頁661-662。

²⁴ [漢]鄭玄注，[唐]孔穎達疏；龔抗雲整理：〈曲禮上〉，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冊1，卷3，頁98。

²⁵ [漢]鄭玄注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〈檀弓上〉，《禮記正義》，冊1，卷7，頁248。

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。凡過而殺傷人者，以民成之。鳥獸亦如之。凡和難，父之讎辟諸海外，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，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；君之讎眡父，師長之讎眡兄弟，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。弗辟，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。凡殺人而反殺者，使邦國交讎之。凡殺人而義者，不同國，令勿讎，讎之則死。凡有鬪怒者，成之；不可成者，則書之，先動者誅之。²⁶

《周禮》是部以國家組織為藍圖的典籍，準此，國家設立「調人」之職位，專門處理民事糾紛。不過，在複雜的人間，「調人」的出面，不可能每次都讓衝突的雙方滿意，尤其是涉及親仇，在複雜的情感和心理交織下，「調人」亦難讓事件得以圓滿地落幕。職是之故，《周禮》有「凡和難」的「教戰守則」，也就是說，當衝突的雙方毫無共識的可能時，「調人」有必要安排加害者避居他方，至於避居是遠是近，則端看受害者與復仇者間的親疏關係。

不管對於《周禮》調解復仇案件評價如何，至少《周禮》提出了一套因應方式。然而，正如韓愈上書所言，如何審理復仇「最宜詳于律」，²⁷無奈「律無其條」，²⁸韓愈推論，恐怕是基於「不許復讎，則傷孝子之心；許復讎，則人將倚法顛殺，無以禁止」²⁹的心理，制定律法者在禮法之間，備感進退兩難。正如韓愈所言，「夫律雖本於聖人，然執而行之者，有司也。經之所明者，制有司者也」，³⁰最後的審判權還是落在官員身上，職是之故，面對孝子復仇案例，官員須得謹慎而行，務求於禮法之間取得平衡。韓愈並非照本宣科地引述經文，也不是要試圖用禮書的「經典」屬性，凌駕於律法之上，而是進一步地提出批判的意見。韓愈指出：《周禮》和《公羊》所載的經義，有許多是「可議於今」的。換句話說，《周禮》、《公羊》著成年代，距離中唐久遠，有必要重新檢視其中的經義，是否適用於現實人事。據此，韓愈認為《周禮》、《公

26 [清]孫詒讓撰；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，冊2，卷26，頁1024-1031。

27 [唐]韓愈：〈復讎狀〉，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，卷8，頁661。

28 [唐]韓愈：〈復讎狀〉，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，卷8，頁661。

29 [唐]韓愈：〈復讎狀〉，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，卷8，頁661。

30 [唐]韓愈：〈復讎狀〉，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，卷8，頁661。

羊》部分義理「不可行於今者」、「未可以為斷於今也」，³¹因而朝廷和官吏遇上復仇案例，應當斟酌處理。

或許是韓愈的意見有被採納，朝廷並沒有處死梁悅，而是判其流放循州。³²梁悅的命運，與兩年前的余常安案，待遇可謂天壤之別。同是為親族復仇，兩人皆主動向官府自首，余常安被依法處死，梁悅卻只是遭到流放。在這之間，可以窺見朝廷對孝子復仇的態度，有著極大的改變。對此，學者李隆獻認為「儒家孝義思想的再度崛起，應是梁悅之所以能減罪的最重要原因。」³³李氏還指出，武后朝的徐元慶案及憲宗朝的梁悅案，是唐代官方對復仇案件處置態度的轉捩點。³⁴若從安史亂後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來看，³⁵如此斷定似乎有據。然而，這樣卻難以解釋同樣發生在憲宗元和年間的兩件復仇案例，「儒家孝義思想」是在梁悅所處的元和六年崛起，而非余常安所處的元和四年。筆者認為，元和五年裴埴（?-811）因病罷相、³⁶刑部尚書李鄘（?-820）檢校吏部尚書、兼揚府長史、充淮南節度使，³⁷應當列作朝廷態度轉變的考量因素之一。換句話說，朝廷主政者換人，對於復仇案件的態度，和過去便有差異。先前決議處死余常安的主政者，至梁悅時已經不在原位，這或許是影響梁悅能否保全性命的重要關鍵。

三、從「傳奇」到「史籍」：謝小娥復仇案與禮法爭議

唐憲宗年間的第三起著名的復仇案例，乃是元和十二年（817）發生的謝小娥案，此事被歸類在《新唐書·列女列傳》，敘述謝小娥勇於為父親及夫婿復

³¹ [唐]韓愈：〈復讎狀〉，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，卷8，頁662。

³² [宋]歐陽修、宋祁等撰：〈孝友列傳〉，《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》，冊7，卷195，頁5588。

³³ 參見李隆獻：〈伍、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〉，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》，頁250。

³⁴ 參見李隆獻：〈伍、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〉，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》，頁250。

³⁵ 關於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，參見王德權：《為士之道——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》（臺北：政大出版社，2012年）。

³⁶ [宋]歐陽修、宋祁等撰：〈本紀第七〉，《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》，冊1，卷7，頁211。

³⁷ [後晉]劉昫等撰：〈本紀第十四〉，《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》，冊1，卷14，頁433。

仇之事。有趣的是，該案不僅內容十分完整，情節更是離奇，有如唐代盛行的傳奇小說。其事大要為：謝小娥本是尋常的商賈人家，然而，其父親、夫婿在某次行走江湖時，為盜賊殺害，她的人生一夕之間變了調。離奇的是，原本茫然不知兇嫌下落的謝小娥，竟夢見亡父、亡夫以十二字的謎語方式，透露殺害他們的兇嫌之姓名。只是，謝小娥問遍姻親，卻無人得解該謎。李公佐在因緣際會之下，知道此事，便破解謎語，告知謝小娥殺害其父親、夫婿者為申蘭和申春。職是之故，謝小娥遂展開其復仇計畫。她先易容為男子、隱瞞其身分，如同尋常傭人，試圖以此接近申蘭、申春。爾後，她慢慢地取得申蘭的信任，並在申氏家中得見亡父、亡夫的衣物，確信自己的夢境合乎現實。時間就這樣走過兩年，謝小娥總算等到機會，在申蘭與申春某次大醉之際，先是拔刀斬下申蘭的首級，再大聲呼叫捉賊，憑藉鄉鄰的幫助，終於將申春及其黨羽繩之以法。刺史張錫嘉獎謝小娥復仇的「義行」，具言其狀予觀察使，不過觀察使及朝廷並未有褒揚之行動。謝小娥返回家鄉，眾人爭相前來請婚，謝氏皆回絕。最後，謝小娥選擇皈依佛道，垢衣糲飯度過餘生。³⁸

《新唐書·列女列傳》中提到為謝小娥破解謎語的李公佐實有其人，乃是唐代著名的傳奇作家，有意思的是，無意間參與整起復仇事件的李公佐，特意寫下〈謝小娥〉傳奇，以茲旌美謝小娥的貞節。然而，綜觀兩唐書，首先，可以知道《舊唐書》並未收錄謝小娥復仇一事，要到歐陽修、宋祁等人編纂的《新唐書》，方將之收諸〈列女列傳〉。比較《新唐書》和〈謝小娥〉這兩段文獻，可以很清楚地發現：《新唐書》所載的謝小娥事蹟，幾乎是李公佐〈謝小娥〉傳奇的精簡版。換句話說，歐陽修、宋祁等人在編纂史冊時，將李公佐所著的〈謝小娥〉傳奇，視為真實的故事，而非虛構的文本。³⁹某種程度來看，若是依循當代學界對於「史籍」為真實故事、「傳奇」屬虛構文本的定義來看，顯然無法解釋這種從「傳奇」到「史籍」的現象。職是之故，我們有必要從不同的角度，重新省思之。

³⁸ [宋]歐陽修、宋祁等撰：〈列女列傳〉，《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》，冊7，卷205，頁5827-5828。

³⁹ 誠然，宋祁編寫《新唐書》列傳有「多採小說，而不精擇」的毛病，但學者也指出，這種批評並非是說宋祁將小說視為真實史料，而是著眼於宋祁擇取不精之處。參見王夢鷗：〈謝小娥故事正確性之探討〉，《唐人小說研究四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8年），頁199-200。

葉國良曾撰文分析，中晚唐的古文家韓愈、柳宗元等人，受「文以載道」觀念的導引，開始關注過去史冊所忽略的「小人物」，如工人、農人、小商人、僮僕婢妾、歌兒舞女，以及普通家庭的老弱婦孺。這些「小人物」若有嘉言善行者，古文家則會通過書寫立傳，作為表彰「小人物」的方式。葉氏進一步指出，為「小人物」立傳除了表彰他們的嘉言善行以外，還有另一個目的，是要創造前所未有的題材，讓作品得以流傳千古。這些古文家的作品，有些的確受到宋代史官的重視，收入正史之中。⁴⁰李公佐筆下的謝小娥，乃是尋常商賈人家的女兒，所嫁的夫婿亦僅是地方俠士，並非皇親貴戚，再加上李公佐的〈謝小娥〉傳奇，至宋代確實被收錄在《新唐書》的〈列女列傳〉，某種程度來看，可對應到葉國良所謂的唐代「小人物」故事，至宋代「史冊化」的論述脈絡。由此見得，我們不宜因為〈謝小娥〉是「傳奇」體例，便先入為主地視其為虛構文本，而忽略其欲傳誦奇聞的「傳奇」本色。

其次，比起《新唐書·列女列傳》所述，〈謝小娥〉傳奇有更多細節值得我們注意。第一，《新唐書》僅言謝小娥遇難後「丐食至上元」，〈謝小娥〉則云「因流轉乞食至上元縣，依妙果寺尼靜悟之室」，如此方可呼應謝小娥最後遁入空門的契機。第二，《新唐書》僅言「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，離析其文為十二言」，〈謝小娥〉則是具體寫下「車中猴，門東草」、「禾中走，一日夫」這兩道謎語。第三，〈謝小娥〉詳細描述李公佐的解謎過程，強化他參與整起復仇事件的重要意義。第四，謝小娥復仇之後，面對禮與法的爭議，《新唐書》僅言「刺史張錫嘉其烈，白觀察使，使不為請」，似乎透露地方官吏與朝廷官員意見的不合。然而，〈謝小娥〉卻云「時，潯陽太守張公，喜其志行，為具其事，上旌表，乃得免死」，展現皇恩浩蕩的一面。此外，整起禮法爭議的處理過程，《新唐書》僅有「地方官吏—朝廷官員」之間的拉扯，〈謝小娥〉則是將整起案件更上一層樓地到皇帝的層級，讓謝小娥得以死裡逃生的結果更加合理。第五，《新唐書》的傳記至「祝髮事浮屠道，垢衣糲飯終身」即戛然而止，〈謝小娥〉則是完整地呈現謝小娥復仇之後遁入空門的事蹟，以及她和

⁴⁰ 參見葉國良：〈中晚唐古文家對「小人物」的表彰及其影響〉，收入於羅聯添教授八秩晉五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：《羅聯添教授八秩晉五壽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429-444。

李公佐再次碰面的場景。第六，〈謝小娥〉有「君子曰」云云，一方面可見到作者李公佐對於謝小娥其人「誓志不捨，復父夫之仇，節也；傭保雜處，不知女人，貞也。女子之行，唯貞與節，能全終始而已」的評價；另一方面則充分展現中唐重視「貞」、「節」、「孝」的觀念。不僅是李公佐個人，這股重視「貞」、「節」、「孝」的觀念亦瀰漫整個中唐。也就是說，下至地方官吏，上至唐憲宗，無不在此觀念的驅動之下，選擇以「超越」法律的方式，處理這起禮法爭議案件，讓謝小娥得以不依法抵死。後來修史的宋祁、歐陽修等人，一方面基於史書貴在精簡扼要，另一方面則是身處不同的時空環境，故對於〈謝小娥〉裡的細節，有諸多刪減，這或許是從「傳奇」到「史籍」所難以迴避的困境。

尚有一點值得說明的是，即便唐律沒有規定要如何處置為復仇而殺人者，但站在統治者的角度，朝廷應當是不鼓勵復仇的，因為無止境的復仇，將會導致社會秩序的紊亂。⁴¹不過，唐律卻又明定親屬被殺者，不得私自和解：

諸祖父母、父母及夫為人所殺，私和者流二千里；期親，徒二年半；大功以下，遞減一等。受財重者，各準盜論。雖不私和，知殺期以上親，經三十日不告者，各減二等。⁴²

唐律的規定明顯來自儒家禮經的傳統，⁴³只是，其所衍生的結果是，一方面讓人以為朝廷變相鼓勵復仇，另一方面則致使執法的官吏面臨復仇案件，容易陷

⁴¹ 東漢荀悅《申鑒·時事》便指出這點，其載：或問復讎。「古義也。」曰：「縱復讎可乎？」曰：「不可，」曰：「然則如之何？」曰：「有縱有禁，有生有殺。制之以義，斷之以法，是謂義法並立。」曰：「何謂也？」「依古復讎之科，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，兄弟之讎，避諸異郡五百里，從父、從兄弟之讎，避諸異縣百里。弗避而報者，無罪。避而報之，殺。犯王禁者，罪也；復讎者，義也，以義報罪。從王制，順也；犯制，逆也，以逆、順生殺之。凡以公命行止者，不為弗避。」參見〔漢〕荀悅撰，〔明〕黃省曾注，孫啟治校補：《時事第二》，《申鑒注校補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卷2，頁72。

⁴² 劉俊文箋解：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，見「親屬為人殺私和」條，下冊，卷17，頁1287。

⁴³ 除前引《公羊傳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周禮》等儒家經典詳述復仇之事外，《大戴禮記》亦載曾子曰：「父母之讎，不與同生；兄弟之讎，不與聚國；朋友之讎，不與聚鄉；族人之讎，不與聚隣。」參見方向東：《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》，《大戴禮記彙校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），上冊，卷5，頁530。

入無所適從的窘況，也造成朝廷官員之間沒有處置復仇案件的一貫原則。職是之故，地方官吏和朝廷官員，便選擇利用皇權的崇高性，為整起復仇案件畫下句點。

然而，我們依舊不能因為皇權有最後定奪權，乃至凌駕法律的時刻，便批評皇權破壞法律。必須要明白的是，謝小娥以及前一節提及的梁悅案，只能看作是特殊情況，事實上，更多時候復仇案件是比照劉士幹、余常安一般，即殺人者理當依法處死。甚至，有諸多復仇案件早在地方官吏的層級被處理，不必上奏至中央。再者，謝小娥與梁悅之所以能夠獲得死裡逃生的機會，乃是基於他們的復仇行為符合部分經典的內容，準此，主張以禮教和律法治天下的朝廷，有必要找出一道能夠調和禮法爭議的解決方式。而皇權的最終裁決，便成為執法者最後的依歸。

總地來看，中唐時期發生的劉士幹、余常安、梁悅、謝小娥等復仇案例，之所以引起的禮法爭議，無非是因為律法並無明文規定如何判決復仇案，使得飽讀儒家經典的地方執法者，基於內心的矛盾與衝突，無法完善地處理復仇案，加以地方輿論的壓力難以弭平，索性將裁決權交予朝廷。換句話說，這些復仇案件之所以有「超越」法律層面的裁斷，乃是地方官吏放棄裁決權，訴諸崇高的皇權，企盼有網開一面的機會，絕非皇權主動地介入地方社會的案件，無緣無故地法外開恩，造成法治的混亂。

四、結論

本文聚焦於中唐復仇案例，著眼於兩個面向：其一是中唐著名的「復仇」史實，其二是文人書寫的「復仇」故事，探討這些史籍和文學作品，如何闡述朝廷的權衡、官吏的抉擇，以及輿論的意見。首先，析論德宗年間劉士幹復仇案。劉士幹過去屬高層官員，其為養父報仇，卻沒有引起德宗的同情，加上德宗對劉士幹平時的負面印象，而選擇賜其死。即便這起復仇案件是依法執行，但背後明顯有政治層面的考量。其次，唐憲宗元和年間的余常安、梁悅兩則復仇案，前者被朝廷依法處死，引起輿論的譁然，後者卻只是從輕發落，遭到流放。過去學者認為，從余常安的死罪到梁悅的活命，反映「儒家孝義思想的再

度崛起」，若從安史亂後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來看，如此斷定似乎有據。然而，這樣卻難以解釋同樣發生在憲宗元和年間的兩件復仇案例，何以「儒家孝義思想」是在梁悅所處的元和六年崛起，而非余常安所處的元和四年。筆者認為，這短短兩年間，朝廷主政者換人，對於復仇案件的態度，和過去便產生落差。先前決議處死余常安的主政者，至梁悅時已經不在原位，這或許是影響梁悅能否保全性命的重要關鍵。

其次，唐憲宗元和十二年（817）的謝小娥為父親及夫婿復仇之事，正巧被中唐著名的傳奇作家李公佐遇見。無意間「參與」整起復仇事件的李公佐，寫下〈謝小娥〉傳奇，保留極為珍貴的第一手材料。其後，歐陽修、宋祁等人在編纂《新唐書》時，乃將李公佐所著的〈謝小娥〉傳奇，視為真實的故事，而非虛構的文本，並收錄於史籍，於焉產生從「傳奇」到「史籍」的情形。故事的尾聲是，朝廷選擇網開一面，利用皇權的崇高性，讓謝小娥得以死裡逃生，謝小娥亦因此事得到輿論的讚揚。

只是，我們不能因為皇帝有最後定奪權，便批評皇權破壞法律。必須要知道的是，梁悅和謝小娥能夠活命，只是特殊的情況，絕非通例。更多時候，一般的復仇案件多半比照劉士幹、余常安，即殺人者理當依法處死。再者，梁悅與謝小娥之所以能夠獲得死裡逃生的機會，乃是基於他們的復仇行為符合部分經典的內容，準此，以禮教和律法治天下的朝廷，有必要找出一道能夠調和禮法爭議的解決方式。而皇權的最終裁決，便成為執法者最後的依歸。